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何小波先生、王小刚先生、雷雨田先生、施亚军先生、李春友先生和马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同意向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

二、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姚建林先生、姚宏伟先生和吕天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禁止性规定。同意向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张　凌：_____

石彦文：_____

吕天文：_____

刘　薇：_____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